



July 1, 2021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

為確保穩懋半導體供應商工作環境的安全、員工受尊重並具有尊嚴、商業營運符合環保並遵守企業倫理，穩懋制定了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下稱「本準則」）。穩懋要求供應商遵守本準則，同時遵守其經營所在國家與地區的法規。穩懋也鼓勵供應商要求其下游供應商、承包商和服務提供商認同並採用本準則。

供應商是否為本準則的參與者及對本準則的遵守情況將為穩懋採購決策時的考量因素之一。穩懋期待透過與供應商的密切合作、溝通、稽核和後續評估以推動持續改善。不遵守本準則或不願與穩懋稽核人員合作可能導致與穩懋終止雙方的業務關係。

本準則中各項規定係以「責任商業聯盟（RBA，前身為EICC）行為準則」為藍本，並參照「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及其他國際間普遍採用之人權規章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及「世界人權宣言」（the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訂定。

本準則由五個部分組成。A、B、C 部分分別概述勞工、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的標準；D 部分提供有關商業道德的標準；E 部分概述能夠貫徹本準則的合宜管理體系所需的要素。



A. 勞工

供應商應依據國際社會公認的準則，承諾維護勞工人權，並尊重勞工。這適用於所有勞工，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學生、約聘勞工、直接僱用之員工以及任何其他類型勞工。

1) 自由選擇職業

禁止使用脅迫、擔保（包括抵債）或遭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人口，包括為得到勞工或勞務而以恐嚇、強迫、威脅、綁架或詐騙手段運送、窩藏、招募、轉運或接收之勞工。除了禁止對勞工出入工作場所、員工宿舍或生活區域（若適用）作不合理限制外，也不應無理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在招聘程序中，應為勞工提供以其母語書寫的勞動契約，合約中應明訂僱傭條款及條件。外籍勞工應在離開原籍國前收到勞動契約；在抵達接收國家後，除非修改係為符合當地法律要求和提供相同或更佳條件，該勞動契約不得修正或更換。所有工作均須出於自願。若勞工依據勞動契約提前通知，有隨時自由離職或終止僱傭關係的權利，且不受任何懲罰。僱主或仲介者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僱員身份證或出入境證件，例如政府頒發的身份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惟若法律要求僱主持有其員工證件則例外，在此情況下，任何時候都不得拒絕員工查看取用他們的證件。僱主或仲介人不得要求勞工繳付招聘費用或其他與其聘用相關的費用。若發現勞工繳付任何上述費用，該等費用應返還予勞工。

2) 青年勞工

不得在任何製造程序中使用童工。「童工」指僱傭任何未滿 15 歲、或未達義務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任何人（三項中取其指定年齡最大的一項）。供應商應採行適當機制以驗證勞工年齡。符合所有法令的合法職場學習計劃則不在此列。未滿 18 歲的勞工（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間工作或加班。供應商應妥善保管學生記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和按照適用法令保障學生的權利，從而確保對學生勞工的管理得當。供應商應當提供適當的支援及訓練予所有學生勞工。如當地法律未規範，學生勞工、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水準應至少與從事相同或相似工作的其他初階員工相等。若發現勞工為童工，則需提供協助或補救措施。

3) 工時

相關業界實務研究指出，生產力降低、人員流動率上升以及受傷和患病情況增多與勞工的疲勞度有顯著的關連。因此，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此外，每週的工作時數不應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所有加班都必須是自願行為。每七天應當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



4) 工資與福利

支付勞工的工資應符合所有薪酬相關法令，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和法定福利之法律。依據當地法律規範，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平常時薪水準。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在每個支薪週期，應及時為勞工提供清楚易懂的薪資單據，內含充足的資料證實支付給勞工的薪酬準確無誤。必須按照當地法律聘用臨時工、派遣工和外包工。

5) 人道的待遇

避免苛刻和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暴力、性別暴力、性騷擾、性侵犯、體罰、精神或身體脅迫、霸凌、公開羞辱及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

6) 不歧視/不騷擾

供應商應承諾提供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的工作場所。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服役情況、受保護的遺傳資訊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或騷擾員工，例如因此而影響工資、晉升、獎勵和受訓機會等。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此外，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驗或身體檢查（包括懷孕或童貞檢查）。

7) 自由結社

供應商應依據當地法律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此類活動之權利。員工及／或他們的代表應能在毋需擔心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憂慮。



B.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體認，除儘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於提高產品和服務的品質、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員工的忠誠度和士氣。供應商也應意識到持續在員工的投入和教育是辨識和解決工作場所內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

1) 職業安全

採用分級控制原則，鑑別、評估和減少員工可能遇到的潛在健康和 safety 危險（化工、電器和其他能源、火災、運載工具和跌倒危險等事故），該原則包括消除危害、採用替代流程或替代材料、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包括上鎖掛牌程序），以及持續進行職業健康與安全知識培訓。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員工提供適當、保養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教材。亦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使懷孕的婦女／哺乳期女性遠離高度危險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少懷孕的婦女和哺乳期女性所承受的任何職業健康和 safety 風險（包括與其工作任務相關的風險），以及為哺乳期女性提供適當的場所。

2) 緊急準備

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緊急方案和應變程序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緊急報告、員工通知和疏散程序、員工培訓和演習。緊急應變演練至少應每年進行一次，或按照當地法律的規定（以較嚴格的一方為準），緊急計畫應包括適當的火警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出口、充足的疏散設施、緊急人員的聯絡資訊和恢復計畫。這些方案和程序應著重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3) 工傷和職業病

應制定程序和系統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員工報告；歸類和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執行糾正措施以杜絕類似情況；協助員工重返工作崗位。

4) 工業衛生

依據分級控制原則，應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以及物理暴露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如果鑑別出任何潛在危害，供應商應尋找機會消除或減少危害發生之可能性。如果無法消除或減少危害，應透過適當設計、工程和行政控制消除或控制潛在危害。如這些措施無法有效預防危害，應當為員工免費提供和使用適當、妥善維護的個人防護裝備。防護計畫須持續運行包括與這些危害相關的風險教材。



5) 體力勞動工作

應鑑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體力勞動工作對員工造成的影響，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6) 機器防護

應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隱憂。為預防機器對勞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及屏障。

7) 公共衛生和食宿

應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供應商或勞工仲介人提供的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暖和及通風設備、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8) 健康與安全溝通

供應商應當為員工提供以其使用語言或其能夠理解語言進行的適當職業健康和 safety 資料和訓練，使員工瞭解所有工作場所的危害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顯眼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員工可識別和

易於接觸的位置。在開始工作前後定期提供訓練予所有員工。應鼓勵員工提出任何健康與安全的相關建議，並確保他們不會遭到報復。



C. 環境

供應商承認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世界一流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在製造作業過程中，供應商應鑑別環境衝擊並盡量減少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同時保障公眾健康與安全。

1) 環境許可和報告

應取得所有必要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2) 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

應從源頭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儘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應節約或透過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減少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耗費。

3) 有害物質

應鑑別、標示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廢棄物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用及棄置。

4) 固體廢物

供應商應採取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物（無害的）。

5) 廢氣排放

於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消耗臭氧層物質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應按要求對其進行分類、例行監察、控制和處理。消耗臭氧層物質應按照《蒙特婁議定書》和適用的條例進行有效管理。供應商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查驗。

6) 材料控制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法令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7) 水資源管理

供應商應當實施水資源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察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管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察、控制和處理。供應商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以確保達成最佳性能並符合監管規範。

8)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供應商應制定公司的溫室氣體減量排放目標；能源消耗及所有相關範疇 1 與範疇 2 的溫室氣體排放，應追蹤、記錄及公開報告，以達到溫室氣體減排的目標。供應商應當尋求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和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D. 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獲得成功，供應商及其代理商應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括：

1) 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誠信標準。供應商應採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汙、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2) 無不正當收益

不得承諾、提供、核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的正當收益。此禁令包括承諾、提供、核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地進行），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應執行監控、紀錄保留和強制執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貪腐法規的要求。

3) 資訊公開

所有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供應商的帳冊和商業記錄上。應當按照適用法令和行業慣例公開有關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營運績效的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對供應鏈的狀況或實務做不實陳述。

4) 智慧財產權

應當尊重智慧財產權；須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營業秘密；並必須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

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應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6) 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

除非法律禁止，供應商應制定程序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並確保其身份機密性和匿名性。供應商也應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註：檢舉者的定義：任何揭露公司員工、主管或公務員和政府機構的不正當行為者。

7)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供應商應當制定政策，對其製造的產品中含有鈮、錫、鎢和黃金的來源和供應鏈進行盡職調查，確保其來源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關於對出自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區域之礦石實施負責任供應鏈的指引或同等公認的盡職調查框架。



8) 隱私

供應商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供應商在收集、儲存、處理、傳遞和分享個人資料時應遵守隱私和資訊安全法律及規範要求。



E. 管理系統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範圍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系統。在設計管理系統時，應確保：
(a) 符合與供應商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規及客戶要求；(b) 符合本準則；以及(c) 鑑別並減少與本準則有關的經營風險。管理系統也應當推動持續改進。

該管理系統應包含以下要素：

1) 公司承諾

供應商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應確保對法遵以及持續改進的承諾，由管理階層簽署後以當地語言於工作場所內發布。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明確指定高階主管和公司代表負責確保管理系統和相關計劃的執行。高階主管應定期審查管理系統的運作情況。

3) 法律和客戶要求

制定程序識別、控管並確認適用的法令和客戶要求（包括本準則的要求）。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制定程序鑑別與供應商經營相關的法遵、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實務及道德風險。評定每項風險的級別，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控制來管控已識別的風險和確保符合法令規定。

註：生產區域、倉庫和儲存設施、廠房／工作場所支援設備、實驗室和測試區域、衛生設施（浴室）、廚房／餐廳和員工住房／宿舍都應納入環境健康與安全風險評估的範圍內。

5) 改進目標

應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劃來提高供應商的社會、環境、健康及安全績效，包括對為達成這些目標之績效進行定期評估。

6) 培訓

應為管理階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劃，從而落實供應商的政策、程序及改進目標，並符合法令要求。

7) 溝通

制定程序將供應商的政策、實踐、期望和績效清楚準確地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8) 員工意見、參與和申訴

制定持續可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訴機制）以評估員工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員工在這方面的意見，從而推動持續改進。必須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使其能夠在不擔心被報復的情況下提供申訴和意見反饋。

9) 審核與評估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10) 糾正措施

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糾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11) 文檔和記錄

建立並保留文檔和記錄，從而確保符合法令規定與公司的要求，同時應保障隱私的機密性。

12) 供應商的責任

制定程序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供應商，並監管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行情況。